

2023/202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適用於非參加派位學生)

擬透過 2023/202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小六學生家長請細閱本文(家長須知)，並同時參閱獲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表)及背頁的注意事項。

2.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或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而符合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從未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從未就讀於本港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並非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從未獲發本派位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及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小學教育。如申請學生就上述資料有任何更改，請儘快通知本局學位分配組，而相關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有可能因而作廢。

3. 教育局已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家長可瀏覽「智方便」專題網頁或掃描下方二維碼，以下載「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智方便」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登記方式)



4.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他們亦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可掃描下方二維碼並使用子女的「學生編號」及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分發的「啟動碼」以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電子平台的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規定

5. 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請注意，如家長已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請勿向中學重複遞交紙本申請表，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透過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學生獲派該校的機會。此外，家長切勿分別透過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兩所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6. 該手冊由教育局編印，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5（傳真服務）>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申請日期


7.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至於個別學校的辦公時間，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申請程序

8. 家長可選擇是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他們亦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a) 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9. 如家長決定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請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i) 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¹。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電子平台的程序，請掃描右方的二維碼或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參閱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 (ii) 選擇「現在申請」，以進入「自行分配學位」的頁面。
- (iii) 選擇擬申請中學的選校次序（即選校次序 1 或選校次序 2）。
- (iv) 選擇／輸入「申請中學名稱」。
- (v) 填寫學校所需的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 (vi)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²（例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上載），供申請中學查閱。
- (vii) 按申請中學所需文件的類別（例如已填妥的校本申請表、成績表副本和證書及獎狀）將文件上載至相關的資料夾。
- (viii) 確認所選的「申請中學名稱」、選校次序及上載文件正確無誤。
- (ix) 確認已閱讀《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以及明白教育局及申請中學的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x) 確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
- (xi) 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後，選擇「確認及提交申請」，然後再選擇「是」以完成申請程序。
- (xii) 查看該選校意願的申請狀況是否顯示為「已提交」及查收由電子平台發出的確認電郵。
- (xiii) 重覆上述第(iii)至(xii)項的程序以遞交另一個選校次序的申請。

¹ 如電子平台上顯示的學生資料與子女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不符，請立即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作出更正。

²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選校次序 1 及選校次序 2 的上傳檔案大小上限各為 12.5MB。系統支援 PDF 格式及常用圖片檔案格式（GIF、BMP、PNG 和 JPEG）。

10. 為有效處理眾多申請，電子平台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 30 分鐘。請在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家長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編輯有關申請。

家長請留意，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b) 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

11. 申請表是為學生申請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即列載在手冊內的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而設³。每名學生獲發申請表兩份。

12. 每份申請表共有四聯：「教育局存根」（藍色）、「學校存根」（綠色）、「家長存根」（紅色）及「選校次序」（「選校次序 1」代表首選的學校，「選校次序 2」代表次選的學校）（紅色）。各聯均已預印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家長存根」為例，預印資料包括：

- 派位年度
- 學生編號
- 申請編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13. 若家長在申領申請表後須修改申請表上學生的個人資料，應儘快透過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作出更正。家長不應自行修改在申請表上已預印的資料，而申請中學在收取申請表時，亦不會代為更正有關資料。

³ 申請表並不適用於申請入讀賽馬會體藝中學及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家長如需查閱《不參加 2023/202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5（傳真服務）>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自訂申請日期，家長須直接向有關中學查詢。

14. 如家長決定以紙本申請表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請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i) 申請表合共四聯，請根據選校意願，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申請中學名稱。
- (ii) 把印有「選校次序」的一聯撕下及保留，以作存照（學生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切勿撕開。
- (iii)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分（切勿撕開），連同申請中學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請中學自定，並已填妥的校本申請表）親身交往申請中學。
- (iv) 出示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申請中學查閱。
- (v) 最後，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存照。

家長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15. 如學生只申請一所中學，請使用「選校次序 1」的申請表。如學生把獲發的兩份申請表遞交予同一中學，教育局會根據記錄保留學生「選校次序 1」的申請，其「選校次序 2」的申請將會作廢。所有未經使用的申請表不得轉交他人使用，家長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後選擇保留或自行銷毀有關表格。

16. 遇有以下情況，申請表將不獲中學處理：

- 郵寄或逾期遞交的申請表
- 派位年度、學生編號及申請編號經塗改的申請表
- 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日期經塗改而未附有教育局印章的申請表
- 影印、損毀或不完整的申請表

學位分配

17. 參加派位中學可根據學校的辦學理念及傳統特色，訂定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中學須在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前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以及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並把有關資料張貼於學校當眼處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家長在作出申請前，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收生準則及比重、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此外，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18. 所有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⁴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包括非參加派位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須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會向家長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有關中學是否接受學位。

19. 第 18 段所述的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教育局會根據每份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識別學生的選校次序，並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申請的中學錄取，學生將會按他們的選校次序獲派其首選中學的學位。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20.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月 8 日**⁵**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毋須在結果公布前向學校查詢。如果非參加派位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參加派位中學或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有關中學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致電家長，通知其正式的申請結果及相關安排。非參加派位學生的家長如有需要可於派位結果當日向曾經遞交申請的中學查詢。

21. **非參加派位學生如希望在未獲自行分配學位時，仍可獲分配公營學校的中一學位，請於 202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帶同出生證明書及其他證明可入讀公營學校的身份證明文件、小學教育最高年級的畢業／在學證明及住址證明的正本及副本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有關手續，本局會把在統一派位後可供分配的學位分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第一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5 年 7 月上旬，第二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5 年 7 月底，第三批申請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5 年 8 月中旬，其後則會個別通知。

申請補發申請表

22. 如因遺失或損毀申請表而需申請補發，請帶同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前往學位分配組辦理補發手續。每次補發申請表須徵收港幣 125 元。如家長在補發申請表後，尋回報稱遺失的申請表，請使用新補發的申請表，及銷毀尋回的申請表。家長切勿使用載有同一選校次序的申請表向多於一所學校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⁴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⁵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中學學位分配的結果。

查詢

23. 如有其他疑問，請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聯絡（電話：2832 7740 或 2832 7700）。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4 年 12 月